



# 非法回收贩卖手机卡,五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哈市警方开出首张“反诈罚单”

本报讯(陈思思 记者 王骁)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实施。近日,哈尔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开出首张“反诈罚单”。

“打工不易,大家仅需开办手机卡就可以轻松获利,一张卡35元,有意者私聊。”近日,一条非法收售两卡的群发信息引起了警方的注意。哈尔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循线开展工作,于12月5日统带道里分局丽江路派出所一举捣毁一处非法买卖手机卡窝点。

经查,该窝点分工明确,组织架构清晰。其中,李某为主要核心成员,负责联络通信运营商赵某某等人给卡主办卡,再由李某当场进行统一回收并支付卡主

卖卡费用;赵某负责通过各种兼职群发布信息,招揽卖卡人,以每张卡20-30元为噱头招揽卡主办理手机卡;王某负责将办好的手机卡注册各类账号进行贩卖。12月1日至今,该团伙非法收购个人实名手机卡近500张,非法获利2万余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赵某某、王某某、赵某、王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上述五人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另外,警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当场抓获的三名贩卖手机卡的违法行为人分别处以罚款处罚。

## 男子协议离婚,存款给前妻,房子给孩子 “净身出户”后反悔?法院这样判

本报讯(记者 张智威)“她没有履行义务,我又凭啥净身出户?”哈市市民吴迪(化名)告诉记者,离婚时,他选择“净身出户”是因为前妻表示会抚养孩子。如今,双方再次对簿公堂。近日,由于吴迪不履行“离婚协议”中的内容,前妻邓女士将他诉至法院,要求他履行协议。

今年37岁的吴迪在哈市经营一家饭店,与邓女士育有一子。前不久,因感情出现问题,双方再三考虑,决定协议离婚。在民政局,双方约定,“吴迪放弃婚后的所有财产,包括存款及房产,属于自己份额的房产归儿子所有,存款归邓女士,邓女士负责抚养儿子。”本来一切都很顺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事情发生了变化。

之后,邓女士拿到了存款,但房子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房子属于夫妻共有,她多次要求吴迪将房产更名,遭到拒绝。邓女士便将前夫吴迪诉至法院,要求履行协议。

庭审中,面对为何对于协议中内容“反悔”,吴迪说,当初他同意“净身出户”的前提,是为了邓女士带着孩子可以在房子里安心居住,邓女士同意照顾孩子。但离婚后,邓女士拒不履行离婚协议中约定

的抚养义务。双方离婚至今半年多,孩子一直由吴迪的父母抚养,邓女士没支付过任何抚养费。离婚协议本身是一个双务合同,在邓女士未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他也不想履行义务。“她都不愿意把属于她房产的一半给儿子,她也不照顾孩子,却要求我信守承诺。”吴迪说。

对此,哈尔滨道外区人民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在民政局登记离婚,其协议约定了吴迪“净身出户”的相关内容。离婚协议中将房屋处理给孩子的约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赠与合同。在离婚时,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是相互联系的整体,是基于离婚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双方为换取同意协议离婚而承诺履行的义务。离婚后,双方如对任何一项约定有争议,均可向法院起诉要求负有义务的一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可另行诉讼。(吴迪如认为邓女士未履行协议中抚养子女的义务,亦可进行诉讼。)

综上,法院判决,吴迪应履行离婚协议中内容,将位于道外区的某处房产中属于吴迪的份额归其子女所有,吴迪应协助办理房屋更名过户手续,更名产生的费用由邓女士承担。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警方提示

- 1.要认真学习《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 2.要妥善保管个人的手机卡、银行卡,做到不出租、不出借、不出售,不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帮助,不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
- 3.如发现买卖身份证件、银行卡、手机卡的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上接02版)

### 哈尔滨市胸科医院就诊须知

- 1.本院全面实行分时段网上预约诊疗,请就诊患者关注“哈尔滨市胸科医院”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预约后,有序就诊。
- 2.患者预约当日,凭预约信息并携带身份证、持绿色健康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报告,经测温体温正常、流调后进入门诊,并自觉与其他就诊患者保持间距,请勿聚集。
- 3.就诊须持48小时核酸阴性报告。如无核酸结果者,患者请就近先行检测取得检测阴性报告后,来院就诊(急重症患者除外)。
- 4.患者进入门诊区域后,全程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非必要不得脱下口罩。
- 5.为减少人员聚集,门诊诊室实行“一医一患一诊”制度,原则上应患者本人独立就诊。儿童、60岁以上老人、行动或语言不利等特殊患者,实行“一患一陪”制度。
- 6.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住院前需持24小时内单人单管纸质核酸阴性报告及患者一周内肺CT报告办理入院。
- 7.发热患者,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呼吸道症状等患者,请至发热门诊就诊。
- 8.为确保急危重症救治,我院急诊24小时开放。

###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就诊须知

- 1.按照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75号公告要求,门诊就诊需扫码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

验报告。

2.急诊就诊患者无48小时内核酸检验报告的,可到心理中心一楼留观区就诊,同时进行核酸采集,核酸结果出来后转入相应门诊或住院病区。

3.为缩小等待时间,请提前在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服务平台预约挂号,并按照预约时段来院就诊。

4.住院患者院前需持当日单人单管核酸报告(自出结果时间算起)方可入院。

5.门诊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请到发热门诊就诊。

6.为降低感染风险,推荐您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互联网医院”线上诊疗。

### 哈尔滨市眼科医院就诊须知

1.核酸检测要求:门诊所有进入医院人员(3岁以下婴幼儿除外)均需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住院患者及陪护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进门前请自觉扫双码(行程码、健康码)、测温、正确佩戴口罩,认真做好手消毒,配合预检分诊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主动上报行程。

3.患者及陪同人员需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龙江健康码、国家大数据行程码须为绿码”,证码一致,体温正常(低于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候诊,候诊期间严格执行一米线安全距离,防止人员聚集。

4.凡有发热、咳嗽、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新冠相关症状的患者及其密切接触的

家属请到发热门诊排查就诊。

5.非必要不陪同,如必需陪同只允许1人陪同,陪同人员等同患者管理。

6.外来办事人员尽量在院外交接沟通,必须进入医院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由本院对接人员引领,不能在院内随意走动。

### 哈尔滨市口腔医院就诊须知

1.核酸检测要求:所有进入医院人员(3岁以下婴幼儿除外)均需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进门前请自觉扫双码(健康码、通行码)、测温、正确佩戴口罩,认真做好手消毒,配合预检分诊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主动上报行程。

3.患者需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龙江健康码、国家大数据行程码”须为绿码,证码一致,体温正常(低于 $37.3^{\circ}\text{C}$ )。

4.凡有发热、咳嗽、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腹泻等新冠相关症状的患者及其密切接触的家属请到发热门诊排查就诊。

5.非必要不陪同,如必需陪同只允许1人陪同,陪同人员在院内要全程戴口罩,在相应候诊区等候,不能随意在院内走动。

6.我院实行预约挂号,分时段就诊,请按预约时间提前15分钟来院就诊,候诊期间严格执行一米线安全距离,防止人员聚集。

7.外来办事人员尽量在院外交接沟通,必须进入医院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由本院对接人员引领,不能

在院内随意走动。

### 哈尔滨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就诊须知

1.医院严格执行分时段预约就诊,所有来院人员均需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方可进入医院。来院请配合扫描健康码并主动出示给工作人员查看。

2.就诊时请携带身份证,正确佩戴N95口罩,主动配合测温及流行病学史调查,出示身份信息和预约挂号信息。(无身份证的儿童需携带户口本)。

3.医院门诊实行一医一患一诊室,尽量不陪检。因病情需要陪同的患者尽量固定一位陪检人员。候诊期间请不要聚集和聚众交流,注意保持1米以上距离。

4.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请到发热门诊就诊。无核酸报告的急诊患者请配合进行核酸抗原检测后进入指定区域就诊。

5.分时段预约方式。  
网上预约:“哈尔滨市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医院咨询—预约挂号—选择就诊时段—生成预约成功短信。

电话预约:孕产保健部:83151921;妇女保健部:83151923;儿童保健部:83151910。

“哈尔滨预约挂号”小程序选择“哈尔滨市妇幼保健院”进入预约。

6.网上问诊。复诊患者及病情稳定的患者可选择网上问诊服务,出诊医生会尽快回复。“哈尔滨市妇幼保健院”微信公众号—医院咨询—网上问诊—选择问诊科室—填写问诊事项—等待医生回复。